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之尋
電話：02-7736-5635
電子信箱：ljzx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10062993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公文影本、111年度《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教案徵件競賽》徵選公告 (A09000000E_1110062993A_senddoc4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10062993A_send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「111年度《人權教育(含轉型正義)教案徵件競賽》徵選公告」1份，請公告周知並鼓勵師資生、實習學生參與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6月24日高師大師字第11110046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相關問題請洽詢該校承辦人，電話：07-7172930 轉1801；電子郵件信箱：hrec2023@mail.nknu.edu.tw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

